

第一科

事

由

擬

辦

法辦定決

為奉令撥社會處和平新村房屋作本所辦公地址一案呈請
鑒核轉府令飭社會處於遷出後即行撥交由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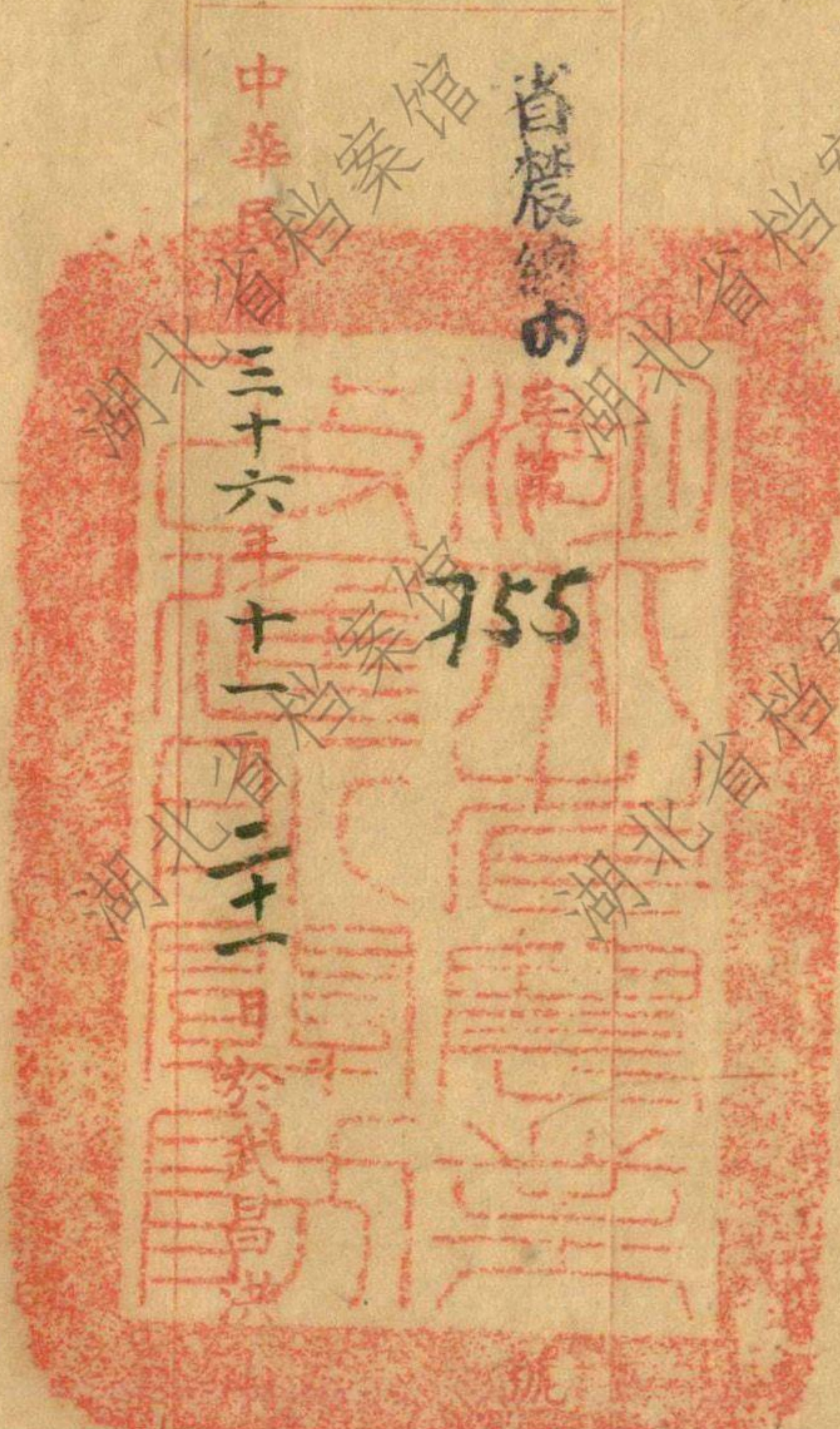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案查前奉

鈞廳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建一盛字第一九九二五號訓令以奉

省府批准將社會處和平新

村全部辦公房屋撥交本所及血清製造廠作辦公地址一案當經轉函社會處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省農總內

755

張雲冕

張雲冕

展建字第35055號

并派員商洽撥交日期及手續據該處第一科阮科長告悉該處因有其他需
要已發請留用必俟省府核示後再行函洽惟查本所現有洪山辦公房屋均已
移交血清廠應用社會處亦即將遷入省府新廈辦公目前亟需確定遷移日期
以便即時準備一切擬請

鈞廳轉呈

省府迅飭社會處於遷出後即行撥交并先期函知以便派員接洽布置為禱

謹呈

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張天翼

